（上接B055版）

债权人协商，对存量金融负债进行展期、续期，对逾期负债进行重组，2019年已完成第一期债务重组；通过加强应收款回收、资产处置、费用控制、现金流管理等手段，提高贷款利息的支付能力，避免新增债务违约；继续推进与中建材等央企和漳州市等地方政府的合作事项，落实若干战略合作协议，提高公司营收能力。

会计师已获取并检查公司债务重组协议、相关公告、对重大重组对方进行访谈、与中建材及漳州市政府合作协议、合作方入资单，第一期债务重组如期完成，取得明显效果，中建材已提供10,956.00万元合作资金，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保留事项二：境外子公司Durion Energy AG财务资料不完整

获取Durion Energy AG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4,060.87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账款1,945.40万元、存货2,081.45万元；负债总额4,653.00万元，包括应付账款362.63万元、其他应付款4,290.37万元；净资产-592.13万元，净利润-1,410.77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5%、0.58%、0.33%、0.76%，占比较小，Durion Energy AG公司2020年度业务已暂停，属于公司非重要子公司。在本次审计过程中，会计师确定的集团层面整体重要性水平为575.00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288.00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这些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发表保留意见具有合理性、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4）请结合审计准则说明审计意见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1、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1）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2）境外子公司Durion Energy AG财务资料不完整。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境外子公司Durion Energy AG规模较小，其相关项目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不存在广泛影响，因此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规范运作事项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18,527万元。其中，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295万元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偿还母公司贷款，221万元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划扣，11万元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说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是否存在无法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由于公司2018年遭遇部分金融机构严重抽贷而陷入了资金困难至今未能恢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仅8,208.71万元，且其中的2,427.49万元因诉讼而被司法冻结。公司现有资金仅能用于维持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未能归还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被强制偿还贷款或强制划扣的募集资金的产生原因，上述情形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是否违反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六章第五节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请公司律师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规范，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偿还贷款或强制划转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2亿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6月25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上述各方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62,949,270.69元用于还贷，约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84%。

经自查发现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融资部门负责人多次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沟通，告知其行为违反《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进一步阐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要求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尽快归还被其划转的募集资金。

②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因与公司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18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部分债务本金430万元，并由其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2018年8月7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扣2,208,541.08元。基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2,208,541.08元资金已被执行法院划扣的情况，经与新华信托进一步协商，公司按照新华信托的要求，以自有资金2,091,458.92元支付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截至2018年8月9日，新华信托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③湖南世纪恨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新能源车辆的票据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公司及汕头新能源车辆11个银行账户，其中包括公司1个募集资金账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直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划扣10.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上述部分募集资金被金融机构、司法机关强制划扣，均非公司主观意愿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公司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积极与相关各方多次沟通、协调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也一直在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其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督促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尽快归还被其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补足执行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等。

公司及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强制划扣并非公司及福建猛狮的主观意愿，为相关债权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诉前保全措施或司法手段。公司及福建猛狮仍存在筹集并补还相应金额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义务，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律师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强制偿还贷款或强制划扣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结合《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五节中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如下意见：

（一）《规范运作指引》第6.5.2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节规定。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和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00730185号），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9,561,569股，发行价格为26.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54.87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349,561.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650,393.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310-1号，以下简称“《2020年度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097,481,535.84元，尚未归还的前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因其他事项被划扣募集资金65,265,936.05元，募集资金账户合计剩余资金553.45元。其中166.28元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偿还流动资金贷款，上市公司已于期后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166.28元。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前述上市公司已于期后归还的被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划转的166.28元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的62,949,270.69元和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划扣的2,208,541.08元、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的107,958.00元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募集资金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和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系金融机构依据协议约定强制进行的划转及司法机关依据司法职能强制进行的划扣，均非上市公司主观意愿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上市公司也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其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补足执行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积极协调、督促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尽快归还被其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调以妥善解决相关纠纷，并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其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督促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尽快归还被其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补足执行法院划扣的募集资金款项等。

公司及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被强制划扣并非公司及福建猛狮的主观意愿，为相关债权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诉前保全措施或司法手段。公司及福建猛狮仍存在筹集并补还相应金额资金至募集资金账户的义务，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律师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强制偿还贷款或强制划扣募集资金的情形是否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结合《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第五节中有关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规定逐条发表如下意见：

（一）《规范运作指引》第6.5.2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二）《规范运作指引》第6.5.3条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上市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锂电池业务、铅电池业务、清洁电力业务和新能源车辆业务。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市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上述项目为公司原有业务产能的提升或者产业链条的延伸。因此，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募集资金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和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不属于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三）《规范运作指引》第6.5.8条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核查意见：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 G18005060389号，以下简称“《2017年度鉴证报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9000850085号，以下简称“《2018年度鉴证报告》”）、中审亚太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35-2号，以下简称“《2019年度鉴证报告》”）、《2020年度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的情形。

（四）《规范运作指引》第6.5.10条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第（一）项核查意见、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募集资金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和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的情形为金融机构依据协议约定强制进行的划转及司法机关依据司法职能强制进行的划扣，均非上市公司主观意愿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上市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补足及协调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归还，上市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此，上市公司无需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6.5.10条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规范运作指引》第6.5.17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根据《2017年度鉴证报告》《2018年度鉴证报告》《2019年度鉴证报告》《2020年度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1#厂房A线已于2017年正式投产，已达到日产18650电芯22万只的产能，B线设备全线完工程度已经达到50%，后段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该项目其他厂房和仓库的土建部分已完工约60%。由于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上述项目建设进度不如预期，但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文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文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上述项目的建设。

综上，上市公司不存在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为主体，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金都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根据《2017年度鉴证报告》《2018年度鉴证报告》《2019年度鉴证报告》《2020年度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仍由福建猛狮实施，不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

根据《2017年度鉴证报告》《2018年度鉴证报告》《2019年度鉴证报告》《2020年度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未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也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上述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六）《规范运作指引》第6.5.18条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第（一）项和第（四）项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和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上市公司在出现募集资金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强制划转和被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划扣的情形时，已经及时进行了公告。因此，上市公司无需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第6.5.18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规范运作指引》第6.5.21条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根据《2017年度鉴证报告》《2018年度鉴证报告》《2019年度鉴证报告》《2020年度鉴证报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情形。

6. 根据年报，你公司存在30余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55.40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各项诉讼进展情况、预计诉讼结果等，说明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了合理预计，结合计提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取值及确定依据，说明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第十二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分33项披露了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其中，第32项为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情况，涉及金额8,776.13万元，不涉及预计负债。第33项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情况，共计277起，涉及金额79,498.44万元。在前面31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除3起案件尚处于审理中，2起案件处于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中，其他案件均已判决或调解。根据预计诉讼结果和案件的判决/调解结果，目前已计提698.67万元预计负债，52,708.33万元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进展	案件数量	涉及金额（万元）	截止20201231与诉讼相关计提的负债		
			预计负债（万元）	其他应付款（万元）	合计（万元）
和解，已债务重组完毕	2	51,085.42			–
已判决	16	118,934.51	653.24	20,867.24	21,520.48
调解，执行中	2	60,228.18	–	30,878.21	30,878.21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1	2,716.03	–	104.50	104.50
一审已判决，已提起上诉	1	4,204.64	–	135.40	135.40
审理中	3	34,744.05	45.43	722.98	768.40
原告，已判决，胜诉	1	1,210.68	–	–	–
原告，一审已判决	1	129,470.02	–	–	–
原告，审理中	1	2,856.44	–	–	–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案*注1	3	60,280.13	–	–	–
合计	31	465,730.10	698.67	52,708.33	53,407.00

*注1：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被宜城法院强制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下简称“湖北猛狮”）与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与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了担保，尽管该公司已破产，公司判断湖北猛狮现有资产能够偿还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对于与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的担保，因出租人实际拥有前述担保对应的资产所有权，且尚未与公司明确湖北猛狮清算组是否确认了债权，因此公司在2020年年末无法确定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以及预计可能承担的金额。基于对公司与出租人均有利的方向考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租人进行沟通由公司其他子公司承租该等资产。公司目前正在与出租人进行沟通由公司其他子公司承租该等资产，因此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绝大部分为公司及子公司已有的负债逾期未能偿还所导致。公司对于有息负债已根据当初与债权人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计提了相关罚息违约金，同时也结合该等诉讼、仲裁等相关案件判决/调解结果或预计诉讼结果对公司原计提的相关金额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已为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计提，所计提的负债合计为53,407.00万元，其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52,708.33万元，预计负债科目698.67万元。

会计师核查过程：

一、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了解猛狮科技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获取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的判断，结合律师意见，对管理层判断做出评估；

2、通过互联网（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查询交易对方的诉讼情况，查阅裁判文书网，检查诉讼材料，向案件代理律师了解诉讼情况；

3、对本期发生的预计负债的增减变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询问并检查公司对诉讼案件赔偿可能性的确定依据，是否满足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检查公司是否按照对案件赔偿金额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复核公司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等；

5、获取猛狮科技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展期合同、收付款凭证、还款说明、罚息的减免申请；

6、对已涉诉并已判决的对外担保，取得并审阅相关法院判决书；对已涉诉但尚未判决的对外担保，取得被审计单位律师或法律顾问的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或有损失进行了合理预计，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并已在附注中充分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根据年报，你公司担保涉及的逾期担保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共计约13.7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详细列示上述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涉及的担保事项、逾期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业务性质	担保本金	到期时间	债权人	逾期本息等合计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①	融资租赁	161.68	2021/1/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50
	融资租赁	269.91	2021/1/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59
	融资租赁	182.22	2021/4/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96
	融资租赁	427.34	2021/6/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67
	融资租赁	3,806.39	2022/6/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0.58
	车辆采购	2,130.59	2020/9/30	郑州日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30.59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②	融资租赁	970.00	2020/6/28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25.13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③	融资租赁	2,506.96	2019/5/10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56.30
	材料采购	4,830.82	2018/9/30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30.82
	融资租赁	490.00	2020/6/28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81.24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④	银行借款	3,988.21	2020/8/11	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131.77
	银行借款	6,002.56	2020/6/30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568.49
	银行借款	3,976.85	2019/11/13	浦发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4,240.13
	银行借款	5,143.00	2020/2/3	农业银行深圳珠宝中心支行	5,476.00
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⑤	车辆融资	7,933.28	2023/6/21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396.08
江苯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⑥	银行借款	400.00	2020/7/25	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	412.73
	银行借款	9,899.98	2019/4/26	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	11,693.59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⑦	保理融资	9,906.33	2018/9/28	天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5,858.56
	商品采购	402.11	2020/4/3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53
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⑧	银行借款	300.00	2020/9/25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15.69
	银行借款	2,709.62	2020/10/1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836.43
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⑨	融资租赁	7,630.00	2020/3/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214.95
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⑩	保理融资	32,320.00	2018/6/23	广州换换投资有限公司	52,812.48
三门峡泰业新能源有限公司⑪	机构借款	1,882.07	2024/9/30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26
北京市鑫顺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⑫	融资租赁	620.40	2018/11/15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20.40
	融资租赁	28,814.31	2022/12/5	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943.12
	融资租赁	18,150.37	2023/12/3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7.90
	融资租赁	2,530.20	2023/12/31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1.04
	银行借款	2,996.94	2019/5/2	宜城农商行	3,630.11
	设备采购	1,227.16	2020/4/3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51
合计		162,617.18			137,133.59

（2）结合被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担保事由，详细分析是否仍存在被担保对象无法履约，公司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预计涉及担保金额。

①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年末净资产19,332.61万元，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不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且融资业务有相应的物权抵质押，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租赁业务及购车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②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年末净资产47,256.44万元，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不影响其履约能力，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③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年末净资产72,625.73万元，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不影响其履约能力，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材料采购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④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年末净资产6,257.29万元，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不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且相应的融资均有以深圳华力特公司的土地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⑤厦门潮人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有相应的物权抵质押，且已与债权人就分期逐步偿还逾期款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⑥江苯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2020年末已处于业务停滞状态，无法正常偿还其向江苏银行镇江科技支行及中国银行镇江丁卯桥支行的借款。公司及江苏峰谷源其他股东联合为前述融资业务提供了担保。江苏峰谷源2020年年末净资产-9,396.35万元，预计公司较大概率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于2020年末结合共同担保方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对江苏峰谷源的持股比例综合考虑，对上述融资担保在母公司层面计提了6,464.27万元预计负债。

⑦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年末净资产13,811.19万元，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不影响其履约能力，且已与债权人就分期逐步偿还逾期款项初步达成一致，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业务及商品采购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⑧深圳市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在2020年年末公司及新技术研究院正与债权人就分期逐步偿还逾期款项进行沟通接洽，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当时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⑨宜城猛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年末净资产4,085.60万元，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不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且融资租赁业务有相应的物权抵质押，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⑩湖北猛狮光电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其用于融资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为当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所控制企业，可回收性较强。暂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不影响其履约能力，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在当时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三门峡振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向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主要用于下属子公司储能电站的建设，暂时性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小额利息逾期并不影响其履约能力。而且，其对应子公司股权也出质给了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等融资的担保，公司为其上表所述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预计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本笔担保为子公司郑州达喀尔在被公司并购前因为融资租赁业务而为北京市鑫顺海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最高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或其他应付款总额不超过两期租金的垫款责任，该金额合计约620.40万元。该担保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15日，截至2020年年末已到期超过两年，未见相应债权人向郑州达喀尔主张垫款责任，预计郑州达喀尔不存在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已被宜城法院强制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为其与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尽管该公司已破产，公司判断湖北猛狮现有资产能够偿还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公司为湖北猛狮与福能（漳州）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保证金提供了担保。因出租人实际拥有前述担保业务对应的资产所有权，预计湖北猛狮现有资产能够偿还对出租人的债务。基于对公司与出租人均有利的方向考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租人进行沟通由公司其他子公司承租该等资产。

三、关于资产减值情况

8. 2020年，你公司发生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2.3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25亿元，计入2020年的损失金额为0.78亿元。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详细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各类存货品种明细、账面价值、跌价准备金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各类存货的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合同履约成本，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受配电工程	6,125.38	3,788.56	2,336.84	项目投入超出项目可收回金额
受配电工程	2,462.07	1,096.21	1,366.86	项目终止，可收回金额低
受配电工程材料	266.62	133.31	133.31	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市场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
储能设备及材料	2,981.62	2,098.89	882.92	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市场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
低值易耗品	77.33	6.96	70.37	已停产，产品过时，并取得资产评估报告
低值易耗品	11.71	7.03	4.69	产品陈旧，可变现净值低
电动自行车	24.75	–	24.75	产品质量问题，无使用价值，待报废处理
电动自行车	100.17	34.06	66.11	蓉辆或款式陈旧产品，市场售价显著低于成本，可变现净值低
动力锂离子电池包原材料	50.81	1.54	49.27	研发样品定制材料，项目终止并报损处理
风电检测车	305.26	152.63	152.63	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市场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
光伏工程材料	1,506.17	340.74	1,165.43	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市场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
光伏工程材料	156.93	49.41	107.52	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市场价格下降，可变现净值低，且被供应商扣押
光伏工程项目	196.07	127.38	68.69	项目投入超出项目可收回金额
光伏逆变器及材